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72號

原告 杜昀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咸君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4萬3473元(至原
告請求給付起訴後之遲延利息，不併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)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8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李佩諭